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岚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岚皋县中医医院

施工单位: 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



岚皋县中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中医医院

单位负责人：汪华山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四坪路 12 号

联系方式：0915-2522114

乙方（供应商）：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源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达扎寺镇阳光水岸 7 幢 2 一 2 号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陈伟 电话：1590917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岚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鉴于本项目已依法完成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LH-AK-2026107，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编号：LH-AK-2026107），双方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招投标/磋商文件约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岚皋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 2.项目地点：岚皋县中医医院
- 3.项目内容：具体改造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预算书清单（附后）。

4.政府采购备案：乙方承诺其投标及履约资格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若因资质或程序瑕疵导致合同无效，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2.竣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乙方应在此日期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满足医院病区的使用功能和医疗环境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算书工程内容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使用材质须符合工程要求和相关规范，材质符合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最终结算审定造价的合同方式，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567200.00元）。此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预算书内所需的所有工程费用以及因施工产生的二次搬运费、清扫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以最终结算审定造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83600.00元）。

2.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齐全后，甲方在90日内完成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所有工程结算总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3.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 4.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 5.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2.提供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和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禁随意占用消防通道，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医疗区域。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如有动火作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申请动火作业证，施工过程中做好防火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因本合同项目大部分施工都在病区，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时间严格限定在非诊疗高峰时段（具体由甲方统筹安排，原则上避开早 8:00-12:00 查房及治疗高峰）。施工过程中要防尘降噪，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区域。因施工噪音、粉尘导致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必要时及时与甲方工作人员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确保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乙方须按陕西省及岚皋县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设立专用账户，不得拖欠，并接受甲方监督。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六、工程变更

1.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应根据变更通知内容编制变更部分的施工方案和预算，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

4.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七、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竣工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八、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其他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相关设备的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为准。

2. **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以及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和更换。

3. **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时响应或到达现场,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若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除应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陕西省岚皋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效力：本合同所附成交通知书、安全生产协议书、《预算评审报告》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岚皋县中医医院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10

签订日期：

2026.7.10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四坪路 12 号